富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脱贫劳动力

省外务工交通补助资金的通知

富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曲财农〔2023〕163号）《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省外务工交通补助的批复》（富政复〔2024〕42号）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交通补助资金1700万元下达给你局，此款列入2024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支出科目。

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曲财农〔2022〕13号）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富源县财政局

2024年1月8日